**叶县公路管理局关于G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叶县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G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2采购编号：YZC2017-GB-195

2.3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国道234与省道324交叉处（起点设计桩号K0+000,）向东跨越沙河，经后棠村与神马大道平交，沿沙河一路至孟平铁路折向东南，至竹园七路转向南，过余营村转向西南，上跨G36宁洛高速公路后折向南，过山召村、后王村东与G329交叉后折向西南，过娘娘庙、徐庄跨越灰河后与S232立交，经邵奉店村后上跨平舞铁路，过岗马村、柏树李村西、前党村等地，终点位于叶县田庄乡G234与S323交叉处（终点设计桩号K29+570）路线全长29.57公里，其中改建段1.842公里，新建段长27.728公里；设桥梁717.92米/19座（均为新建），其中大桥442.24米/2座，小桥275.68米/17 座；新建涵洞39 道；新建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新建分离式立体交叉2处（上跨宁洛高速、平舞铁路专用线），新建过街天桥一处；全线与公路平交49处；沿线安全设施29.57公里；新建服务区（含养护工区）1处。

本项目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路面宽23米。全线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沿线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勘察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涉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本项目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不分标段，其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 标段长度（公里） |
| G234 | 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并负责全标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约定的其他内容 | K0+000-K23+570  （全长29.57公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如果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3.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4在最近五年内（2012年7月至今），完成过2个以上（含2个）单项合同里程在15公里以上（含15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原件）；

3.5投标人需提供报名期间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6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投标人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我单位在报名、投标期间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核实其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报名无效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及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8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盖章的2016年7月份至2017年7月份连续缴费的个人社保明细。

3.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时间及报名须知**

4.1、报名时间：2017年08 月 21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08月 25日23时59分整。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08 月 21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08月 25日23时59分整。

（2）招标文件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供应商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9月14日10点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5.3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叶县公路管理局

联 系 人：荆先生

电 话：0375-80527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5-6199555 13569559696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新华国际

2017年 08 月 18日